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所载的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⑧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人道主义规则,^⑨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⑩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以及铭记着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⑪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⑫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⑬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⑭决议,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除其他事项外,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⑮中指出,在萨尔瓦多共和国走向民主正常化的进程中,尊重人权的问题是该国目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继续存在着战争形式的普遍暴力情况,并注意到对生

命和经济结构的攻击事件仍然很多,足以令人忧心,以及政治犯和绑架案件数目不断增加,

对萨尔瓦多境内除了继续发生武装冲突外,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刚刚开始对话又告中断,深表关切,

认为在萨尔瓦多境内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继续下,该国政府和叛军部队有义务遵守萨尔瓦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关于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却以某种方式促进加紧或延长战争,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解决就会受挫败,

认识到对话的价值,它是达成真正的民族和解的最佳途径,也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国内各个不同阶层都赞成全面谈判政治解决,这种政治解决将终止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并止住难民潮和境内人民的流离失所,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关心地认识到并且强调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中应指出萨尔瓦多政府正持续奉行其改善人权情况的政策,这是很重要的;

3. 但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发生无数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没有实施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因此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叛军部队采取措施使冲突人道化,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其附加议定书,并建议特别代表在武装冲突期间应继续进行观察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敌对双方遵守这些规则的程度,特别是双方对平民、战俘、战斗中受伤人员、医务人员和军事医院的人道主义待遇和尊重的情况;

4.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由全民所有阶层自由而有效参加的一个真正民主程序,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的权利;

5. 要求各国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不

^⑥A/32/144,附件一和二。

^⑦A/40/818,附件。

要延长和加剧其战争，而鼓励继续对话直到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6. 对1984年10月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 革命民主阵线之间开始进行的对话中断深表遗憾，因此促请双方重开会谈，以期通过诚恳、慷慨和公开的对话而可能商定全面的政治解决，终止武装冲突，促进以全体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基础的民主体制的制度化和巩固；

7. 呼吁政府和反抗部队按照1984年10月15日拉帕尔马会议的协议，^⑥尽早制定适当的机制，研究双方提出的计划和建议，使国民生活的所有部门都致力于探寻和平的努力；

8.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武装冲突旷日持久，使本已占萨尔瓦多人口相当一部分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数目继续增加，要求所有国家协力收容难民，并支持各种负责照顾萨尔瓦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机能独立的组织；

9.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和反抗部队的呼吁，要求它们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致力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并且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把战争造成的伤残人员疏散到他们可以获得所需医疗照顾的地方；

10.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能令人满意深表惋惜，因而敦促主管当局继续并加强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改革过程，以便迅速有效地惩处那些应对在该国境内已经发生的和目前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

11.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并扩大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切实实行土地改革，以解决该国内部冲突根源所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2. 呼吁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与萨尔瓦多政府有义务履行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规定不相符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3.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以希望会有所改善。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⑦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⑧其中委员会对危地马拉境内持续严重蓄意地侵犯人权的情事和限制农村和土著居民自由的措施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60号决议，^⑨

欣慰1985年11月3日举行了各政党参加的普选以选举总统、副总统及国民议会议员和市议员，

满意地注意到新宪法内载有一套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果获得新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切实遵守，可大大改善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对继续发生政治动机引导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杀害和绑架以及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情事而当局又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调查这种情形感到震惊，

认识到危地马拉境内持续存在的非国际性质的内部武装冲突是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所造成的，

^⑥ 参看A/39/636，附件，第二节。